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权力清单

**一、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子项**  **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 0119001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自治区 | 涉外及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 |
|  | 演出经纪机构（含港澳台）设立审批 |  | 0119002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自治区 |  |
|  | 港澳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 0119003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自治区 |  |
|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 0119004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 自治区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  | 0119005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37项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 自治区 |  |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设立审批 |  | 0119007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38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八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主要业务与申请开办艺术考级专业相关，并具有良好的艺术、学术水准和社会信誉；  （三）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四）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必须有本单位的相应专业的考官，并且本单位考官应当占考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五）适应艺术考级需要的场所和设施；  （六）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  （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自治区 |  |
|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 0119008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第39项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自治区 |  |
|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 0119009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自治区 |  |
|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  | 0119010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自治区 |  |
|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 0119011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自治区 | 在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和组织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各类作业的许可。 |
|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拆除、修缮审批 |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审批 | 0119012001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自治区 |  |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 0119012002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自治区 | 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
|  |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其他用途审批 |  | 0119013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 自治区 | 自治区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其他用途审批 |
|  | 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审批 |  | 0119014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自治区 |  |
|  | 从事考古发掘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审批 |  | 0119015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 自治区 |  |
|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 0119016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51项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自治区 |  |
|  |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或交换文物审批 |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文物审批 | 0119017001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 自治区 |  |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0119017002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自治区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  |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审批 |  | 0119018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自治区 |  |
|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  | 0119019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自治区 |  |
|  |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 0119020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二款 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自治区 |  |
|  |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  | 0119021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 自治区 |  |
|  |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  | 0119022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国家文物局，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自治区 |  |
|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 0119023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自治区 | 对自治区级博物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 0119024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申领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自治区 |  |
|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  | 0119025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修正）  第八条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所在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 自治区 |  |
|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旅行社国内旅游与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 0124001001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自治区 |  |
|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核 | 0124001001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九条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自治区 |  |
|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无 | 0124002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 | 自治区 |  |
|  | 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  | 0124003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 自治区 |  |

**二、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 0219025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 条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 自治区 | 对情节严重的，从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等的处罚 | 0219026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 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 自治区 | 对从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予以吊销、撤销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0219027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情节严重的，从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假唱欺骗观众等情形的处罚 | 0219028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自治区 | 对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符合依据情形的，予以吊销 |
|  |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0219029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自治区 | 对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从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0219030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 自治区 | 对从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符合依据情形的，予以吊销 |
|  |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0219032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从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吊销 |
|  |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的处罚 | 0219033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 |  |
|  | 娱乐场所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 0219038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情节严重的，从自治区取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吊销 |
|  |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0219039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自治区 | 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从自治区取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吊销 |
|  | 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 0219044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自治区 | 对符合依据情形，从自治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吊销 |
|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0219059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自治区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  | 境外组织或个人到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 0219063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 自治区 |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到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
|  | 对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导游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行为、导游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 0224009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自治区 | 对导游人员及旅行社作出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0224025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对导游人员及旅行社作出行政处罚 |

**三、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1 |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 0624001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 自治区 |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进行检查 |

**五、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定、认定 | 0719001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四、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和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  第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级保护制度。  建立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拟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项目由同级文化行政部门认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八条 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经申请或推荐，由所在地市、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确认，并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三十日。单位或个人对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的确认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内，向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提出。对没有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能成立的，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予以命名、颁证。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办法》（宁政发〔2007〕89号）  第十一条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九条规定的，送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评审出拟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  第十二条 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将拟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0天。公示期满后，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三条 自治区领导小组对拟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 自治区 |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定、认定 |
|  | 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示范户命名 | 0719002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规范性文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办产发〔2014〕13号）  第二十五条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 | 自治区 |  |
|  | 文物认定 | 0719003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第一款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  第六条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 自治区 | 文物认定 |
|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 0719004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 自治区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
|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 0719005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 自治区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
|  | 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 0719006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自治区 |  |
|  | 文物保护单位（含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核定 | 0719007000 | 文化和旅游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 | 自治区 |  |

**六、其他类**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 | 1019001000 | 文化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函〔2013〕107号）  一、评估定级原则和办法  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实行“统一要求、分省实施”的原则。即：文化部制定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标准指导纲要，统一规定评估定级的主要内容、基本项目、基本要求和最低指标；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根据文化部的指导纲要和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评估定级标准，负责开展评估定级工作。  评估定级的申报和检查工作由地（市）文化局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定级结果报省(区、市)文化厅（局）审核、批准，并由省（区、市）文化厅（局）进行命名、颁牌。评估定级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五、评估定级工作步骤  2013年4月至5月，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区、市）文化站评估定级标准，开展评估定级试点，5月31日前将本省（区、市）评估定级工作方案和评估定级标准报送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备案；…… | 自治区 | 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 |
|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1019002000 | 文化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9号）  第十二条 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依照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章程草案；(二)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六)陈列展览方案。 | 自治区 |  |
|  |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项目立项审批 | 1019003000 | 文化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外交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文外发〔2006〕6号）  一、下列事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主管，经外事办公室会签后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文化部备案：……。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调整赴香港文化交流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办港澳台发〔2001〕48号）  组派20人以下（含）或展品不超过80件的文化交流项目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或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引进相应规模的文化交流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审批，并报文化部备案。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台文化交流项目审批、审核有关规定及申报材料概览>的通知》(文化部办港澳台台发〔20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按照本办法归口管理本地区对台文化交流工作。任何涉及对台文化交流项目审批的事项都应有文化厅（局）负责办理审核报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调整应邀赴台文化交流项目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文港澳台发〔2013〕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应积极简化本地区应邀赴台文化交流项目审批手续，原则上取消立项程序。 | 自治区 |  |
|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 1019005000 | 文化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自治区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
|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 1019006000 | 文化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自治区 | 自治区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
|  | 动漫企业认定初审、年审 | 1019008000 | 文化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号）  第六条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全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动漫企业及其动漫产品的认定工作，并定期公布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与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行政区域动漫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省级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漫企业及其动漫产品的认定初审工作;  (二)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颁发“动漫企业证书”;  (三)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已认定的动漫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审;  (四)受理、核实并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举报，必要时向办公室报告;  (五)办公室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动漫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各级认定机构应按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对已认定并发证的动漫企业、重点动漫企业进行年审。对年度认定合格的企业在证书和年度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列表上加盖年审专用章。  不提出年审申请或年度认定不合格的企业，其动漫企业、重点动漫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省级认定机构应将对动漫企业的年审情况、年度认定合格及不合格企业名单报办公室备案，并由办公室对外公布。  重点动漫企业通过办公室年审后，不再由省级认定机构进行年审。 | 自治区 |  |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 1019009000 | 文化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自治区 |  |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 1019012000 |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自治区 | 作为审批机关接受艺术考级机构备案；承办单位在省会城市或考级活动涉及多个市县（区）的，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 1019013000 |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自治区 | 考场在省会城市或考级活动涉及多个市县（区）的，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 1019014000 |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 自治区 | 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负责人、办公地点变更备案 | 1019015000 |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 自治区 | 变动情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
|  | 旅游纠纷处理 | 1024001000 |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二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 自治区 | 1.视情形将有关旅游投诉转交或指定相关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2.指导各市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受理和处理旅游投诉工作 |